

证券代码：831627

证券简称：力王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4月28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4月1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维海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全体监事、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审阅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编制了2023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，聘请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

通合伙)对上述报告进行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。

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p.com.cn)中披露的《2023年第一季度审阅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曹平伟、纪圣吉、王力臻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

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5月4日